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策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买方业务的投资能力，促进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